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議決：

一. 截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三,九二〇,八四二美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規定，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立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何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g) 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規定頒發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之科學研究獎金所需之款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應於常年概算內設定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訂數額尚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內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向各國政府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籌借短期貸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下之行政安排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將為締結麻醉品單一公約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單一公約草案下行政安排之報告書，⁴⁵至可嘉納，

一. 請秘書長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全權代表會議；

⁴⁵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3。